

新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機關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書面審查階段	1. 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申請辦理	申請者	<p>壹、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篇第6點規定，申請人申請開發許可，應依【民(表一)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檢附書圖文件製作格式】，檢具下列書圖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開發計畫書圖</p> <p>三、涉水土保持法令規定應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者及涉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應檢附書圖者，從其規定辦理。</p> <p>貳、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計畫於送審議前，申請人應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篇第8點規定查明是否位於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p>	
	2.1 受理申請並分會相關單位查核	城鄉局及各相關單位	<p>壹、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篇第8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表一新北市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p>	14天
	2.2 是否限期補正	城鄉局	<p>壹、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受理申請開發案件後，經查對開發計畫與有關文件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p> <p>貳、申請案違反法令規定者，駁回申請。</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機關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2.3 通知限期補正	城鄉局	壹、依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2850 號令。函覆申請人審查意見並告知補正期限 30 天。	30 天 (不含)
	2.4 通知繳費		壹、依區域計畫法第 22-1 條規定，應收取審查費。	
	2.5 駁回	城鄉局	壹、依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2850 號令。 屆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實質審議階段	3.1 是否符合內政部委辦審議案件	城鄉局	壹、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者，得委由本府依前開要點代為許可審議核定。 貳、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性質特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許可。	14 天
	3.2 否		壹、轉請內政部審議。	
	4.1 提報專責審議小組專案審查	城鄉局	壹、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4 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查核開發計畫書圖及基本資料，並視開發計畫之使用性質，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出具體初審意見，併同申請案之相關書圖，送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其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區域計畫內容與相關審議規範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審議。	30 天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機關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4.2 (民) 環 規劃 01	環保局	<p>壹、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4 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查核開發計畫書圖及基本資料，並視開發計畫之使用性質，徵詢相關單位意見。</p> <p>貳、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7 條規定，申請土地開發者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標準作業程序」【(民)環規劃 01】之規定辦理審查。前項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p>	50 天
	4.3 (民) 農 山保 01	農業局	<p>壹、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7 條規定，申請土地開發者依法需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標準作業程序」【(民)農山保 01】之規定辦理審查。前項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p>	28 天
	4.4 限期補 正	城鄉局	<p>壹、依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2850 號令。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過後，需依小組委員意見補充資料者，由於本類案件需補充實際調查資料，抑或因併行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未能終結之故，給予六個月之補正期限。</p>	180 天 (不 含)
	4.5 駁回		<p>壹、依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2850 號令。 屆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p>	
	5.1 提報專	城	<p>壹、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4</p>	25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機關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責審議小組審查	鄉局	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查核開發計畫書圖及基本資料，並視開發計畫之使用性質，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出具體初審意見，併同申請案之相關書圖，提報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暨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審查，依區域計畫內容與相關審議規範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審議。	天
	5.2 限期補正		<p>壹、依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2850 號令。</p> <p>貳、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之專責審議小組）審查後，需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者，給予三個月之期限。</p>	90 天 (不含)
	5.3 是否無需再提審議小組審查		<p>壹、依專責審議小組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須再提小組委員會審議者，經作業單位檢視修正後內容符合委員會決議後，續辦理召會審議事宜。</p> <p>貳、依專責審議小組委員會決議修正後無須再提小組委員會審議者，經作業單位檢視修正後內容符合委員會決議，續辦理核發並公告開發許可程序。</p>	
	5.4 駁回		<p>壹、經審查不通過或補正資料逾期者，應為駁回之處分。</p>	
核發許可階段	6.核發並公告開發許可	城鄉局	<p>壹、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0 條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後，本府應將開發許可內容於本府或區公所公告 30 日。</p>	7 天